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14

---

投诉人 (1):	WhatsApp Inc.
投诉人 (2):	Oculus VR, LLC
被投诉人:	张国节
争议域名 (1):	<whatsapp.ac.cn>
争议域名 (2):	<oculus.ac.cn>
注册服务机构 (1):	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服务机构 (2):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2016年11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中心于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6年11月2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1) <whatsapp.ac.cn> 的域名注册机构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 (2) <oculus.ac.cn> 的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6年11月23日及11月28日，中心分别收到(1) <whatsapp.ac.cn> 的域名注册机构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 (2) <oculus.ac.cn> 的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张国节，电子邮箱：313333588@qq.com。

2016年11月2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12月19日或之前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6年12月19日被投诉人发出答辩书，但没有发出选择以三人专家审理此域名争议。

2016年12月2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王则左为独任专家组并要求专家组于2017年1月5日或之前做出裁决，後延為2017年1月12日或之前做出。

## 2. 合并处理

投诉人(1)及投诉人(2)(统称“投诉人”)已联合提交诉书，而中心已受理此合并审理纠纷的请求。

《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对合并多个投诉人并没有作出规定(《解决办法》第11条只允许一个投诉人，一个被投诉人及多个争议域名的合并处理)，可借镜的是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关于WIPO专家组针对部分UDRP问题的意见概述》(第二版)”) (下称“WIPO概述2.0”)中第4.16条关于合并处理的条件或因素。

专家组看到：

- (1) 投诉人均为 Facebook,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争议域名中的商标都享有充分的共同的法律权益；
- (2) 被投诉人以同样的方式，在相若的时间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whatsapp> 及 <oculus> 加上后綴 <.ac.cn> 申请域名；及

(3) 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共同对象，亦曾多次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见 *Whatsapp Inc. 诉 张国节*，NAF 案号 FA1510001641036 (<whatsapp.ren>)；和 *Oculus VR, LLC 诉 Zhang Quo Jie*，NAF 案号 FA1510001641002 (<oculusrift.xyz> 及 <oculusvr.top>)。

专家组认为在此案，应否合并处理，要考虑以下因素：

“(i) 投诉人是否属于一个集团公司或为一个经济实体的成员；

(ii) 投诉人(各人)对被投诉人有一个具体的共同要求 (common grievance)，或被投诉人进行以相似的方式或行为 (common conduct) 影响各投诉人权利；和

(iii) 合并投诉是否公平且程序上有效率的 (whether it is equitable and procedurally efficient to permit consolidation)。”

专家组亦考虑了包括 (i) *Fulham Football Club (1987) Limited, et.al 诉 Domains by Proxy, Inc. / Official Tickets Ltd*，WIPO 案号 D2009-0331；及 (ii) *National Dial A World Registry Pty Ltd and Others 诉 1300 Directory Pty Ltd*，WIPO 的案例 DAV2008-2001 的案例。

先前已有专家组根据 UDRP 接受由多个投诉人提交的合并处理投诉书，特别是当多个投诉人是关联实体，见 *Facebook, Inc. and Instagram, LLC 诉 Xiamen eName Network Co., Ltd / weiwei*，WIPO 案号 D2016-0709。

关于此合并申请，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没有提出任何说法或异议。

专家组认为共同要求 (common grievance)、共同行为 (common conduct) 及投诉人同属一个经济实体已成立。专家组认为没有明显原因合并投诉是不公平的，亦认为合并是有效率的。

专家组充份考虑了所有因素，认为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交一份投诉书是合适的，并批准合并投诉的请求。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 (1) WhatsApp Inc. 的地址为 650 Castro Street, Suite 120-219,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9404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 (2) Oculus VR, LLC 的地址为 1601 Willow Road, Menlo Park, California, 940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二位投诉人在本程序中授权代理人是 David Taylor, Hogan Lovells (Paris) LLP。地址为 17, avenue Matignon, 75008 Paris, France。电子邮箱是 domaindisputes@hoganlovells.com。

投诉人 (1) WhatsApp Inc. 是移动通讯应用程序之一的提供商。WhatsApp 创立于 2009 年并于 2014 年被 Facebook, Inc. 收购。使用者可通过 Whatsapp 在智能手机交换信息，而不用支付短信费用。其主要网站见 [www.whatsapp.com](http://www.whatsapp.com)。Whatsapp 至 2015 年 9 月在全球已有 9 亿用户。时至今日，WhatsApp 的活跃用户超过 10 亿人。

投诉人 (2) Oculus VR, LLC 是一家虚拟现实 (virtual reality) 科技公司，于 2012 年成立，研发了“Oculus Rift”，一个虚拟现实头戴式显示器，于 2014 年 3 月被 Facebook, Inc. 收购，迅速在全球就虚拟现实游戏软件和装置获得商誉和声誉。

投诉人是众多包含 WhatsApp 和 Oculus 商标域名的拥有者，WHOIS 记录样例包括 [whatsapp.com](http://whatsapp.com) ; [whatsapp.net](http://whatsapp.net) ; [whatsapp.biz](http://whatsapp.biz) ; [oculus.com](http://oculus.com) ; [oculus.org.cn](http://oculus.org.cn)。

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争议域名 (1) 及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争议域名 (2)。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张国节是自然人。在其答辩书提供了以下数据：

地址：中国福建莆田仙游飞云山庄 efancebook 研究室

电话：无

电子信箱：mtvdiy@qq.com

被投诉人首选的联络方式为电子信箱。

####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在世界多地以 <WHATSAPP> 和 <OCULUS> 注册了多项商标，如商标 <WHATSAPP>，国际商标注册号 1085539，注册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指定中国），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 9 和第 38 类和商标 <OCULUS>，国际商标注册号 1219324，注册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指定中国），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 28 类。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 WHATSAPP 和 OCULUS 商标，足以满足《政策》规定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见 *Magnum Piering, Inc. 诉 The Mudjackers and Garwood S. Wilson, Sr.*，WIPO 案号 D2000-1525。

投诉人亦认为域名后缀加上 <.ac.cn>，不足以区别，见 *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yang Shixin Co. Ltd.*，HKIAC 案号 DCN-0300001 (<maxtor.com.cn>)。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一)要求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二)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且被投诉人也不是学术机构 (<.ac.cn> 域名旨在用于学术机构)，因此被投诉人不应以 <.ac.cn> 为后缀在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一)指出被投诉人无法主张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正在或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持有的域名已获得一定知名度。根据调查显示被投诉人从未开发争议域名。因没有使用，故此争议域名亦没有知名度。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三)，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亦不能主张曾合理或非商业合法地使用该域名。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1) 及 (2) 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指出 <WHATSAPP> 商标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2009 年起 <whatsapp> 就是一直被持续广泛地用于移动设备实时信息的“应用程序”，获得巨大的商誉和知名度。

自 2012 年起，投诉人 <OCULUS> 商标亦已经被持续、广泛地用于虚拟现实耳机，取得巨大的商誉和知名度

鉴于 <WHATSAPP> 和 <OCULUS> 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权利应已有认知，构成恶意注册。

投诉人进一步认为，被投诉人以其著名的 <WHATSAPP> 和 <OCULUS> 商标抢注，已构成其恶意注册的有力证据。

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习惯性滥注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认为没有以争议域名建设任何与投诉人有关网站的连接，根本不存在任何恶意使用问题，而被投诉人亦没有公开出售或者转让等不当牟利行为。

被投诉人声称他对面部 FACE、信息 MESSENGER 和书本 BOOK 之类通用单词情有独钟，只是注册几个类似域名来自娱。被投诉人亦认为投诉人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并不流行，并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只是有些近似。

被投诉人认为自己没有违反任何国际仲裁三原则，指出投诉人没有理由封杀。认为投诉人明显有典型国际霸气主义思想。

## 5. 专家组意见

《解决办法》第二条说明，注册期限满两年的争议域名，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的争议域名 (1) <whatsapp.ac.cn> 的注册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4 日，争议域名 (2) <oculus.ac.cn> 的注册日期是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心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因此注册未满两年。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除外。于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亦选择使用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亦没有其他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按照《解决办法》第六条采用中文为域名争议解决使用的语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出了拥有 <whatsapp> 及 <oculus> 在中国及世界多地商标注册的证据。根据 *Lucasfilm Ltd, and Lucas Licensing Ltd. v Cupcake City and John Zuccarini* · WIPO 案号 D2001-0700，投诉人对 <whatsapp> 及 <oculus> 这两个注册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也营运 <whatsapp.com>、<whatsapp.net>、<whatsapp.org>、<oculus.com> 及 <oculus.org.cn> 等域名。争议域名于除去、<.ac.cn> 后缀后，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的域名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同意 WIPO 案号 D2000-1493，*Microsoft Corporation v. J. Holiday Co.*，关于域名 <4microsoft2000.com> 一案中专家组所指：“Generally, a user of a mark may not avoid likely confusion by appropriating another’s entire mark and adding descriptive or non-distinctive matter to it. (普遍来说，使用标记者不能完全采用他人的标记，再加以形容性或非形容性的事物来避免可能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内 <.ac.cn> 的作用和性质，与上述 <4microsoft2000.com> 内的 “2000” 以及 HK1100366 <bossshoesale.com> 的 “shoesale” 同出一辙，并不足以避免混淆近似。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在此，被投诉人并没有在混淆性近似作出答辩。

故此，专家组认为就《解决办法》第八条(一)而言，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解决办法》第八条(二)，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鉴于投诉人的商标 <whatsapp> 及 <oculus> 的注册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已表面



成立了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举证责任转由被投诉人承担，被投诉人需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一)至(三)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地使用该域名；

(二) 被投诉人持有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有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在此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 <whatsapp> 及 <oculus> 有任何合法权益，正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使用该域名，因此不能构成根据第十条(一)及十条(三)的善意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证据显示争议域名已经获得知名度，因此第十条(二)也不成立。

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二)规定，证明了被投诉人对 <whatsapp> 及 <oculus> 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况。

被投诉人在显然知悉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whatsapp> 及 <oculus> 商标下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再则，专家组认为“消极拥有”亦可构成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亦曾用同样抢注方式侵犯投诉人或他人的知名商标，包括抢注：<whatsapp.ren> (見 FORUM 案例 FA1510001641036)、<oculusrift.xyz> (見 FORUM 案例 FA1510001641002)、<bcg.online> (見 FORUM 案例 FA1512001650627) 及 <businessweek.top> (見 FORUM 案例 FA1609001692977)。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二)、(三)及(四)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三)恶意注册或使用的条件。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1) <whatsapp.ac.cn> 转移给投诉人(1) WhatsApp Inc 及争议域名 (2) <oculus.ac.cn> 转移给投诉人(2) Oculus VR, LLC。



---

专家组：王则左

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